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34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計畫、申請書 (4456525_1083034184_1_ATTACHMENT1.pdf、
4456525_108303418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
「108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49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實驗合唱團承辦，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，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，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，提升藝術涵養；並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—透過鄉土歌謠教學，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機會，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。
- 三、檢附「108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及「108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表」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後續相關問題請電洽(02)2366-1141實驗合唱團黃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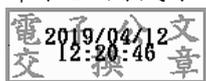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



RHAA1083002183

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